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8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慶順

　　吳穎嘉

被　　告　新儒億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學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金昌運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冠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另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參照)。

二、本件原告先位之訴主張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為通謀虛偽買賣，依民法第242條、第87條第1項、第113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無效，被告金昌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金昌運公司)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為被告新儒億有限公司(下稱新儒億公司)所有，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65,951,506元。另原告備位之訴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被告金昌運公司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為被告新儒億公司所有。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0,380,396元(計算式：4,280,451元＋6,099,945元＝10,380,396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380,396元為準。

三、綜上，原告先、備位聲明屬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高於備位聲明，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5,951,5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0,948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莛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趙千淳

附表：

編號	請求塗銷之標的（苗栗縣後龍鎮下浮尾段）	面積（㎡）	公告土地現值（元/㎡）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199地號土地	12,474.06	5,100元	1/1	63,617,706元
2	1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大山里12鄰	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2,333,800元		1/1	2,333,800元

（續上頁）

	大山腳1-2號）			
合　計				65,951,506元